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於2019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2019年7月26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更新相關交易。	1,566,959,725 (99.9999%)	2,195 (0.000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24,504,385股。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3,059,882,245股（不包括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新發行的6,548,000股股份）。
- (3)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投資」）、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豪威企業有限公司（「豪威企業」）、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合共於7,658,074,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45%），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 (5) 合共4,758,618,777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已投票，其中3,191,656,857股股份由康博投資及豪威企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票經紀無意及錯誤地投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如上文附註(3)所載，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就該決議案之投票將不予計算，且應被排除在外。據此，上文所述之投票結果並不包括康博投資及豪威企業之投票。
- (6)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董炳根先生及王耀先生。